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汤友钱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结合当前铝电电容器行业在5G通信、汽车电子、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带动下，行业保持稳步增长，为拓宽公司电子器件配件业务，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自然刘利国、自然人刘金坪、自然人吴仕平及自然人刘荣拟合资设立浙江天台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电子”），祥和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万元，祥和实业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750万元，持有祥和电子60%的股权；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刘利国将以实物出资认缴150万元，持有祥和电子12%的股权；刘金坪将以实物出资认缴150万元，持有祥和电子12%的股权；刘荣将以实物出资认缴100万元，持有祥和电子8%的股权；刘荣将以实物出资认缴100万元，持有祥和电子8%的股权。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同意上述投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及办理其他与合资公司设立有关的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0-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天台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确定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0%的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合资公司的成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批准，合资公司正式运营后，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实业”或“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结合当前铝电电容器行业在5G通信、汽车电子、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带动下，行业保持稳步增长，为拓宽公司电子器件配件业务，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自然刘利国、自然人刘金坪、自然人吴仕平及自然人刘荣拟合资设立浙江天台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电子”），祥和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万元，祥和实业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750万元，持有祥和电子60%的股权；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刘利国将以实物出资认缴150万元，持有祥和电子12%的股权；刘金坪将以实物出资认缴150万元，持有祥和电子12%的股权；刘荣将以实物出资认缴100万元，持有祥和电子8%的股权；刘荣将以实物出资认缴100万元，持有祥和电子8%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投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及办理其他与合资公司设立有关的手续。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刘利国
男，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溪镇***路**号，2016年12月至今任东莞国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2. 自然人刘金坪
女，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溪镇***路**号，2016年12月至今任东莞国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3. 自然人吴仕平
男，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龙川县紫市镇***村委会***村*号。
4. 自然人刘荣
男，中国国籍，住所：重庆市万州区分水镇***村**组**号。
（三）上述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共同设立东莞国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国桥”），刘利国任东莞国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刘金坪任东莞国桥监事，东莞国桥经营范围：研发、产销：五金制品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塑料制品、绝缘材料；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加工：模具、铸件进出口。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天台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确定的名称为准）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1250万元
4. 注册地址：台州市天台县人民东路799号。（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确定的注册地址为准）
5.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电子器件及配件材料；五金制品及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为准）
6. 出资情况：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祥和实业 | 750 | 60 | 货币 |
| 刘利国 | 150 | 12 | 实物 |
| 刘金坪 | 150 | 12 | 实物 |
| 吴仕平 | 100 | 8 | 实物 |
| 刘荣 | 100 | 8 | 实物 |
| 合计 | 1250 | 100 | / |

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以实物出资方式合计认缴祥和电子500万元注册资本，其用于出资的资产为设备类固定资产、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原材料。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 9号《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刘荣以出资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2月24日，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刘荣用于出资的资产经评估价值合计为5,065,395.46元。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祥和电子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依《公司法》和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公司的重大事务。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4名，执行董事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祥和实业指定人员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指定人员担任。设总经理1名，由祥和实业指定人员担任。聘任副总经理1名，由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指定人员担任。聘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祥和实业指定人员担任。聘任出纳1名，由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指定人员担任。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勋建立先生、勋建炬先生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双方于2020年3月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勋建立先生、勋建炬先生于2011年3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后于2014年10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于2020年3月2日到期，为保障双方对科达利的共同控制权及保障科达利的经营管理在一定时期内具有稳定性，勋建立先生、勋建炬先生于2020年3月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就以以下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1. 作为科达利的董事在科达利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
2. 作为科达利的股东在科达利股东大会上行使所控制的表决权（包括全部股票的表决权）时；
3. 作为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盛德”）控股股东期间，促使大业盛德行使其作为科达利股东的股东权利时。
（二）为保障本协议被甲乙双方得以切实履行，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1. 一方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向科达利董事会、科达利股东大会，或作为大业盛德的控股股东促使大业盛德向科达利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前，应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另一方，并由一方就提案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正式提出；
2. 在科达利董事会会议或科达利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就如何表决（赞成、反对或弃权）进行充分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并在科达利董事会会议或科达利股东大会会议上表决时依照双方此前协商一致拟采取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3. 若一方委托其他方在科达利董事会会议或科达利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或大业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关于更换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财通证券原委派占利民先生、韩剑龙先生担任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现韩剑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

导、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期限
用于出资的货币应当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至祥和电子指定账户，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应当于2020年6月30日前交付给祥和电子。
（二）公司的筹办
协议各方同意，共同承担由股东承担的义务，并按各自的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各方一致同意由祥和实业员工具体负责祥和电子的筹办事宜。
（三）过渡期安排
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用于出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24日）起至该等资产完整交付给祥和电子之日的时间为过渡期。就过渡期内事项，各方约定如下：
1. 过渡期内，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用于出资资产所产生的增值由祥和电子享有，所产生的贬值或人为故意贬值由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祥和电子；
2. 过渡期内，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承诺通过采取可行一切有效的措施，保持对出资产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并保证出资资产权属清晰，不对出资产产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四）陈述与保证
1. 祥和实业向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陈述和保证如下：
（1）祥和实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的权力能力及行为能力。
（2）祥和实业已就签署本协议取得了相应的审批和授权。
2. 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向祥和实业陈述和保证如下：
（1）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的权力能力及行为能力。
（2）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承诺向祥和实业披露的所有关于其自身及其用于出资资产的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会给祥和实业和祥和电子带来不利的影响。
（3）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承诺，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拥有本协议项下出资实物完整的、不受限制的所有权，如本协议项下出资实物被证实权属存在瑕疵的，或受到第三方的权利追索的，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需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该部分实物对应的出资，并承担该等事项对祥和电子及祥和实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4）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承诺，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因在本协议项下均不存在与其他主体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作出类似约定，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四人在祥和电子工作亦不会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
（5）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承诺，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在祥和电子工作期间不会利用任何可能导致祥和电子侵犯第三方权益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如因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利用该等信息导致祥和电子面临第三方的侵权主张，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承诺承担违约责任。

（五）股权转让
祥和实业同意，在以下条件均达成情况下，按本公司的出资比例以现金形式收购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所持祥和电子的股权，收购股权占比合计不超过祥和电子总股本的20%：
1. 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控制的东莞国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2. 原东莞国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注销前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将原有的客户平移至祥和电子，且原有客户均与祥和电子全部完整续签合作关系；
3. 祥和电子连续投入生产经营满12个月，且合计销售额达900万元（不包括祥和实业新开发的客户），净利润率不低于10%。上述条件均达成后，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可向祥和实业发出回购通知，通知中应当载明被回购方、回购金额及占比。如祥和实业同意回购的，双方就回购款项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别约定：
鉴于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资金需求，为了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上述1-2条件达成的前提下，若祥和电子连续投入生产经营满3个月，每个月销售额达75万元（不包括祥和实业新开发的客户），且净利润率不低于10%，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可要求祥和实业预付5000回购款；若祥和电子连续投入生产经营满12个月内，合计销售额达900万元（不包括祥和实业新开发的客户），且净利润率不低于10%，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可要求祥和实业提前付清回购款，并配合祥和实业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未来合适时机，祥和实业与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协商一致后有权以祥和电子净资产价格现金一次性收购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剩余全部股权，该回购事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竞业禁止
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应当遵守竞业禁止义务；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其从祥和电子离职后两年内，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及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亲友，或该等人员直接/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祥和电子存在竞争的业务，亦不得为从事该等业务的企业或个人提供咨询或服务。
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确认，其在祥和电子工作期间收到的工资中包含竞业禁止补偿金，祥和电子无需额外支付。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离职后，祥和电子按其在职期间月平均工资的30%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
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应当在祥和电子工作至少五年；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提前从祥和电子离职的，离职时间仍从届满五年时起算。
如祥和电子与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另行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则以该等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七）保密义务
凡与祥和电子及其关联公司相关的业务、事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内部情况、经营状况、业务信息、管理规范、操作流程、软件程序、技术资料、发展规划、商业策略和方法、营销或促销的方针或活动、业务拓展计划、客户供应商信息、财务信息、各种类别的研究数据和管理方法，均视为保密信息。
协议各方作为祥和电子之股东，需对该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如祥和实业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履行出资义务，则每延迟一天应当按其认缴注册资本总额（即750万元）的0.7%向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支付违约金。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内部按其持有祥和电子股权的比例分享该违约金。
如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履行出资义务或出资补足义务，则每延迟一天应当按其认缴注册资本总额（即500万元）的0.7%向祥和实业支付违约金。
2. 如祥和实业或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存在虚假记载及保证，因此给祥和电子或协议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额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如该等损失无法直接计量的，则按固定金额违约金100万元支付。
3. 祥和电子或祥和实业要求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履行出资、补足出资、支付违约金等金钱给付义务时，可以要求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四人按比例承担支付义务，也可以要求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四人中一人或多人承担全部支付义务。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四人不得以其内部约定为由拒绝，但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一人或多人，可事后向刘利国、刘金坪、吴仕平及刘荣其他人追偿。
（九）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祥和电子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成立、生效及变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改变或修改，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为了进一步实现产品升级和拓展公司业务领域，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水平，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上市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协议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还需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工商核准风险，且合资公司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实施过程和设立合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切实降低和规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盛德委托其他方在科达利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该一方应确保本协议的约定仍得以切实履行；
4. 双方履行本协议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其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仲裁
与本协议的解释、履行等相关的所有争议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3月2日起至2023年3月2日止。
2. 任何一方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项权利的放弃。
3. 本协议生效后，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4.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与乙方各执壹份，留科达利存档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维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不改变公司原有股权结构，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一）《一致行动协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罗俊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副总裁罗俊先生。
（二）本次增持期间，罗俊先生未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00,000股，不超过300,000股。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4

转债代码：115359 转债简称：圣达转债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圣达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413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11日
“圣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圣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2月21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圣达转债（115359）”（以下简称“圣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圣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圣达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圣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2月21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圣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圣达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圣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转债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基金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0年2月29日，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投资设立的子基金——湖北高融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融凯基金”）未能完成总额6亿元的资金募集。根据高融凯基金管理人高融凯投资管理（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融凯联”）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承诺函》，高融凯基金将于2020年3月5日召开合伙人大会，审议决定解散高融凯基金。但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前述会议召开时间需要延迟，具体召开时间将依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进展状况另行协商确定。

高融凯基金已向标的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化工”）支付的增资款处理方式以及公司与天宝化工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产购买等交易安排，也需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缓解后，与天宝化工及其股东进一步协商确定。

一、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及进展情况
（一）基金设立情况
2019年1月9日和2019年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产业机构投资者山东凯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路资本”）共同设立产业基金，主要围绕基金深度融合“产业链寻找潜在的合作伙伴和产业资源”。

2019年1月底，公司完成了对产业基金深圳道格二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格二十六号”）的第一期出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格二十六号实际到位出资额21,725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额21,715万元，持有道格二十六号99.95%的出资份额；道格资本实缴出资额10万元，持有道格二十六号0.05%的出资份额。

为了便于项目的实施，道格二十六号拟与高融凯联及其他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高融凯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融凯基金实际到位出资额21,600万元，其中，道格二十六号实缴出资额21,000万元，持有高融凯基金97.22%的出资份额；高融凯联实缴出资额600万元，持有高融凯基金2.78%的份额出资。

（二）基金进展情况
1. 关于高融凯基金增资天宝化工的情况
高融凯基金成立以后，其沿公司所在行业产业链及军民融合业务方向考察了国内外多家标的，最后与天宝化工达成合作意向，决定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天宝化工51%的股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0-011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按每个月的月末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7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最高成交价为4.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4,866,908.81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八、九条的相关规定。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罗俊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副总裁罗俊先生。
（二）本次增持期间，罗俊先生未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00,000股，不超过300,000股。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4

转债代码：115359 转债简称：圣达转债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圣达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413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11日
“圣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圣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2月21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圣达转债（115359）”（以下简称“圣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圣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圣达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圣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13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0.60%。
计息天数：2019年7月3日起至2020年3月10日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251/365=0.413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13=100.413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期限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圣达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圣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面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0年3月1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圣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1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入相应的“圣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前（含当日），“圣达转债”持有人可对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日转股价格28.78元/股，转为公司股票。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0年3月11日）起，“圣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3966111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转债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基金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0年2月29日，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投资设立的子基金——湖北高融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融凯基金”）未能完成总额6亿元的资金募集。根据高融凯基金管理人高融凯投资管理（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融凯联”）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承诺函》，高融凯基金将于2020年3月5日召开合伙人大会，审议决定解散高融凯基金。但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前述会议召开时间需要延迟，具体召开时间将依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状况另行协商确定。

高融凯基金已向标的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化工”）支付的增资款处理方式以及公司与天宝化工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产购买等交易安排，也需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缓解后，与天宝化工及其股东进一步协商确定。

一、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及进展情况
（一）基金设立情况
2019年1月9日和2019年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产业机构投资者山东凯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路资本”）共同设立产业基金，主要围绕基金深度融合“产业链寻找潜在的合作伙伴和产业资源”。

2019年1月底，公司完成了对产业基金深圳道格二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格二十六号”）的第一期出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格二十六号实际到位出资额21,725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额21,715万元，持有道格二十六号99.95%的出资份额；道格资本实缴出资额10万元，持有道格二十六号0.05%的出资份额。

为了便于项目的实施，道格二十六号拟与高融凯联及其他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高融凯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融凯基金实际到位出资额21,600万元，其中，道格二十六号实缴出资额21,000万元，持有高融凯基金97.22%的出资份额；高融凯联实缴出资额600万元，持有高融凯基金2.78%的份额出资。

（二）基金进展情况
1. 关于高融凯基金增资天宝化工的情况
高融凯基金成立以后，其沿公司所在行业产业链及军民融合业务方向考察了国内外多家标的，最后与天宝化工达成合作意向，决定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天宝化工51%的股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0-011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按每个月的月末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7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最高成交价为4.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4,866,908.81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八、九条的相关规定。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罗俊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副总裁罗俊先生。
（二）本次增持期间，罗俊先生未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00,000股，不超过300,000股。